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蕭薰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5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15974423_1103055596_1_ATTACHMENT1.pdf、
15974423_1103055596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代理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，
依規定支領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，其教師成
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